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张忠平

填报人：李小明

联系电话：2566657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罗湖区财政局为罗湖区政府直属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基建财务管理科、会计事务和资产管理科、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科以及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设2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履行检查中心以及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制定我区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拟订我区有关财税政策、规划及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各项政府性财力的建议。

2、负责本级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以及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区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管理各项地方财政收入，协同税务部门管理辖区各项税收，牵头重点税源监控。牵头落实向区级人大和上级部门报告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支出的范围、通用标准，审核批复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预、决算。

3、负责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

4、负责监管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活动。管理和监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严控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会同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推动用人规模管理。检查财政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处理有关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

5、负责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全区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6、负责监管政府采购活动。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政府采购计划，制定政府采购目录，管理采购方式，依法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7、负责管理本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对辖区的各类贷（赠）款和政府外债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8、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9、管理本区会计事务工作。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监督检查会计政策和制度的执行。

10、负责全区政府合同监管工作。研究制定政府合同监管配套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府合同统一备案管理工作，指导政府合同履行检查工作。

11、参与拟订人才规划和相关投入政策。参与拟订有关

人才工作的奖励措施和奖励标准。负责本区财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2、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13、按要求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并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4、职能转变。区财政局应当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推动各部门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一是以党建为统领，全面推进财政各项事业发展；二是扎实做好全年收入管理工作，立足实际、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管理；三是提高效率、权责清晰，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压紧压实预算单位支出主体责任；四是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调研，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调研工作，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体制机制积极建言献策；五是强化财政监督，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效果；六是扎实开展合同履约监管，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以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合同监管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合同管理各项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七是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加强采购监管；八是做好会计事务，提升资产管理效能，组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开展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及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九是推进智慧财政系统上线，提高财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十是深入开展政府投资评审，为国资投建工程保驾护航；十一是强化法治建设，履行重点专项工作财政职责。

2、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真抓实干求实效，凝心聚力谋发展。本年度我局重点围绕区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目标，统筹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和预算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收入组织，树立“城区经营”理念，多渠道谋划资金来源，积极向市财政争取专项债新增限额，增加区级可用财力；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有保有压，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兜牢三保底线，支持产业发展，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抓好区级预算执行，综合运用预算管理、预算绩效和财政监督等手段，牵头抓好“财政预算管理和支出进度”市考区任务；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合同履行监管、预算支出标准化及预算绩效管理四项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能。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1 年，我局按照罗湖区财政局《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罗湖区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罗财函〔2021〕13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2021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5,026.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5,026.4 万元,均属财政预算拨款。部门预算支出 5,026.4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增加 1,388.04 万元,增长 38.15%。其中:人员支出 2,099.47 万元、公用支出 17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13 万元、项目支出 2,53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事业单位产生的业务费用和公用经费,智慧财政建设及新增预算单位国库支付手续费等经费。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5,891.84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5,891.84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745.52 万元(占比 46.5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146.32 万元(占比 53.01%)。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26.40	5,891.84	865.44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四、 经营收入	0.00	0.00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六、 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26.40	5,891.84	865.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总计	5,026.40	5,891.84	865.44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8.46	4,699.12	590.66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96	0.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4	648.18	157.64
卫生健康支出	80.66	119.50	38.84
农林水支出	30.60	22.60	-8.00
住房保障支出	316.14	401.48	85.34
合计	5,026.40	5,891.84	865.4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
基本支出	2,492.32	2,745.52	253.20
人员经费	2,313.60	2,578.23	264.63
日常公用经费	178.72	167.29	-11.43
项目支出	2,534.08	3,146.32	612.24
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总计	5,026.40	5,891.84	865.44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我局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号）、《罗湖区2021年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履职需要与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

严格执行党组审批原则，各科室（中心）填报《预算项目经费申报表》后，经科室（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党组会议审定后，由办公室按照规定时限与程序上报区财政局，遵循全面、真实、合法合规的要求，做到测算科学、依据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号）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2021年度21个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根据部门履职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未来工作计划编制而成，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并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各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设立原则，能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依据较为充分，内容完整，基本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按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是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预算资金量结合可衡量性的方式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同时，各

项绩效指标均根据项目重点和项目目标在产出、绩效指标设置根据可衡量性的方式设置，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与满意度方面设定相应量化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但部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存在不足，效益指标冗长、不够明确，例如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工作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政府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后续”绩效指标设置时未能有效精简，不符合指标设置精炼、明确的原则。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5,891.84 万元，实际支出 5,851.2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31%，均为财政拨款。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局无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3）财务合规性

我局按照《罗湖区财政局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全局财务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预算经费的支出，且预算经费支出事项的审定根据《罗湖区财政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和《罗湖区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的规定执行。但是存在预算调剂。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统一安排预决算信息公开事宜。于 2021 年 2 月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同步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同年 12 月，在上述两个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含部门决算信息和绩效评价信息，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年初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34.08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3,145.64 万元，完成比例为 124.13%。在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我局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罗湖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我局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687.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5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382.4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69.82 万元，2021 年总资产较 2010 年增加 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户中存在代扣代缴增加及购置了一批办公设备等因素。

我局按照《罗湖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我局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实有在编人员 56 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33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3 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

5. 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制定《罗湖区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我局认真执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正值“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持续演变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更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罗湖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罗湖振兴发展，推动罗湖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开局良好、起步稳健，为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新征程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领财方向

罗湖财政始终坚持以政领财、财随政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财政“政治机关”定位，把强化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为财政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2021年区财政局荣获“广东省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局机关党委被评为“罗湖区先进基层党组织”；4名党员在2021年各级“两优一先”评选工作中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一是牢牢抓好政治理论学习。2021年，全局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71次，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81项，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开展“周五智慧课堂”4讲，讲专题党课6次。

二是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明显。组织参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230人次，形成学习心得、读书笔记等51篇。开展问需调研15次，评选“党员示范岗”7名，累计选派42名党员干部群众参与“5·21”“6·14”疫情防控，建立并

全力推进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4项，将党史学习教育与财政工作紧密结合，深调研，找问题，出实招，切实提升办事效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12月，“区财政局率先全国探索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改革项目”和“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建设项目”成功入选“圳治2021治理现代榜单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三是大力推荐党建规范化建设。制定印发《罗湖区财政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2021年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吸收入党积极分子4名，吸收发展对象2名。推动非公党建工作。开展“我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添动能”活动，根据非公企业需求做好分类服务、统筹服务和联动服务，帮助企业找党员、建组织、解难题。推进党建结对共建。签订《“党建引领开新局，服务社区暖民心”党建项目联创协议》，与黄贝街道新兴社区、凤凰社区开展党建结对共建活动。

四是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实行“三级廉政谈话”制度，制定谈话提醒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谈话谈心51次，牢牢构筑起廉政“防火墙”；加大作风整治力度，运用违纪典型案例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开展廉洁教育百人团宣讲2期。

2、主动谋划、迎难而上，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

2021年财政收入组织面临较大困难，面对地价大额短收压力，区财政局立足实际、迎难而上，千方百计抓好收入管

理。

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科学研判财税收入趋势走势，时刻关注金融、房地产等辖区主要行业的发展状况，动态调整收入组织策略，深挖内潜，全年区级税收任务预计完成 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

二是强化与产业部门的联动合作。依托重点纳税企业联系走访制度，进一步加强与辖区税源企业的沟通，实时掌握税源异动情况，与产业部门协同做好招商、稳商、稳税源工作。

三是强化与各非税执收单位的协作。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抓好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强化应收未收款清理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4.5 亿元，比年初预算超收 2 亿元。2021 年 1-11 月，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比上年增长 8.44%；非税收入完成 4.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77.8%，剔除物业出让收入一次性因素后，比上年增长 7.97%。

3、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各领域重点支出

2021 年，区财政局加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确保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一是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编制 2022 年部门

预算时，“一上”初步核减 30.94 亿元，“一下”初步核减 17.94 亿元，核减率达 16.99%，“二上”初步核减 1.5 亿元，核减率 25.42%。主要核减政策依据不充分的项目、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率不高的项目、各部门装修和固定资产装修支出、购买业务外包服务经费、宣传印刷费用、绿化、摆时花、课题经费等支出。

二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投入。2021 年安排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2409 万元，已支出 49437 万元，执行率 94.33%，主要用于医院隔离点经费、核酸检测费用、酒店租赁费用、安保服务费用、消杀服务费用、关心关爱项目经费、驿站改造及运营费用、疫苗接种工作经费等，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是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坚持调慢补快原则，结合财政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 3 次预算统筹工作，统筹 32944.07 万元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预计全年支出进度 95%，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支持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发展。

4、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编制，有效提升经济发展动力

2021 年，区财政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始终保持政策执行的连续性、稳定性，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一是发挥专项债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积极向市财政争取到专项债额度 9.3 亿元，督促专项债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专项债在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2021年，罗湖区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25.32亿元，经预算调整及资金统筹后，全年累计安排29.42亿元。为优化供给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三是依法依规用好直达资金。2021年，收到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将资金下达至使用单位，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落实常态化监督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在惠企利民方面落地见效。

四是谋划部署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等各项财政政策法规要求，按照以收定支、厉行节约、保障重点、优化结构、成本控制、提升绩效的编制思路，从源头上编细编准编实2022年预算。继续实施零基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禁上马“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控办公用房租赁和装修费用，推进全区用房资源的统筹配置和集约使用，提高资源统筹配置效率。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一是强化绩效导向，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1年，区财政局在全市率先出台《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制度式”闭环。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改革，将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评价等各个模块同步嵌入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核算决算全流程。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实现分级分类管理，对新增的 157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管控式”闭环。以民生领域为重点开展财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预算单位的 10 个项目开展评估论证，涉及财政资金 8492.78 万元，核减项目资金 1676.16 万元，核减率 19.74%。建立对绩效目标阶段性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模块，通过挂接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支付系统数据，实现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的实时监控。2021 年全区预算单位共有 3395 个项目纳入系统绩效监控范围。搭建具有罗湖特色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管理框架，推动形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2021 年，对 54 家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和 183 个项目自评材料进行抽查，全区范围通报抽查评级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倒逼预算单位提高履职尽责责任感和自评工作质量。在稳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公立医院专项债、文体局部门整体绩效、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经费等评价外，探索开展引导基金重点绩效评价。

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改革。

2021 年 4 月正式上线罗湖区“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推行政府预算全覆盖、预算管理过程标准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智能化、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通过信息化转型为财政治理现代化赋能加力，推动“传统经验型人才管财”向“可数据化智慧理财”转变。通过实施“智慧财政”一体化改革，

依托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环节，有效解决项目库与指标管理系统脱节问题。在预算管理业务流程方面，进行软、硬件方面本地化、特色化改革，与区内多项系统有机融合，逐步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实现财政业务办理进一步提质增效。

三是全力争取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倾斜。第六轮体制关系到罗湖区未来五年的发展基础，是2021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争取第六轮财政体制给予罗湖区最大的倾斜和支持，区财政进行充分的前期准备和实地调研，不断完善体制汇报材料，深入分析罗湖区在第五轮体制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做到算清财力账、算好明细账、算对事权账，向区委区政府做好请示汇报，向市财政反映罗湖区第五轮体制的困难及对第六轮体制的意见建议。积极跟进市财政局改革动向，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多次与市财政局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全力以赴为罗湖区争取最有利的体制环境，提升第六轮体制区财政对罗湖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建设的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领域监督检查。印发《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补贴政策“一卡通”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梳理已出台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情况。成立罗湖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开展2019、2020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配合落实财政部深圳监管局和深圳市财政局对罗湖区“楼堂

馆所”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围绕“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小金库”问题、直达资金使用、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选取10个预算单位开展财政监督综合检查，进一步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职能作用，选取4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根据海关移交及群众反映线索，积极对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内控质量。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根据审议意见，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整改要求。针对罗湖区25家存在已使用在建工程的单位，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涉及资金849,049万元。开展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管理工作，确定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数7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数104辆，推动落实全区161辆超中央批准范围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整改工作。对原值“1元”入账的资产以及建筑面积“1平方米”入账的房屋进行清查盘点，完成220项资产真实价值盘点清理，其中“1元”入账资产原值调整增加3,196,566元，“1平方米”入账房屋建筑面积调整增加13,743.36平方米。落实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及资产处置登记等工作。高质量开展罗湖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罗湖区财政局以89.58分位列4家编报质量较好的区级财政部门中第一名。

5、统筹监管与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财政法治建设持续推进

2021年，罗湖区财政局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积极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推进财政领域改革发展。经层层申报、择优筛选，罗湖区财政荣登“广东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示范建设单位”名单，全省共3家区级财政部门入选。

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建章立制，及时清理罗湖区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废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6个配套文件》，组织落实《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制定《关于做好罗湖区2021—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的通知》。研究出台罗湖区自行采购制度，制定《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指引》，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化运行。加强采购监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罗湖区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开展专项清理，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区政府采购的平等性。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方式，通过市区联合检查，不断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依法整治政府采购违规行为，对政府采购实施全链条监管。2021年度调查处理相关政府采购案件量达11宗，发出整改通知书4份，向区纪委监委报告1宗，对“东门街道垃圾分类和减量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是强化合同履行监管。依托政府合同监管平台，优化完善合同平台智能审核、预警及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全面推行电子合同“云签约”，运用区块链技术，将合同签订的关

键信息在区块链上进行存证，从根本上实现数据的唯一性、完整性、防抵赖和防篡改，提升政府资金支付质效，实现合同全流程务无纸化“一网通办”。全区累计备案合同达 11954 份，累计备案金额为 123.11 亿元，累计服务商 4404 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对同种类型、同一项目合同群进行横向纵深专项检查，2021 年共抽查 93 个项目 217 份合同，涉及金额 12.03 亿元，覆盖教育、医疗、消防、党群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同时延伸至 PPP、国有民办学校收入类等全新领域。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协调跟进 83 个检查项目的履约整改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2021 年共核减节约财政资金 1609.3 万元。坚持以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合同监管体系为目标，健全完善制度执行的监督、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修订合同履行监管绩效考核标准，增强制度执行力约束力。结合“为民办实事”活动，送培训服务到基层，向街道、教育系统等 64 家财政预算单位宣讲合同履行改革政策，统筹推动各单位完善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强化了各单位及合同供应商的法律意识、诚信履约意识。

三是推进“数据多跑路”，把减负、提质落到实处。简化业务流程，减少财政审批环节。预算管理取消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资金调剂审批，审批时限从 1-3 个工作日变为“秒批”；减少资金用款计划审批环节，取消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用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支付流程时间缩短 1 至 3 个工作日；除特殊情况外，智慧财政系统采购计划的新增、

调整、删除等管理环节实现“秒批”，申请调整采购计划审批时限缩短 2-5 个工作日。三公经费、差旅费、培训费支付由直接支付下放为授权支付，预计全年减少 1 万笔直接支付，且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预计减少 8000 单支付纸质材料送审的人力和时间。2021 年 9 月，上线试运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系统，提升项目评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2021 年累计受理送审项目 170 个（送审金额 87.8 亿元），完成审核项目 118 个，送审金额 55.1 亿元，审定金额 51.6 亿元，核减金额 3.5 亿元，审减率达 6.35%。

四是扎实推进会计事务，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开展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一网通办”。2021 年罗湖区共审批发放 149 个代理记账许可证，完成行政许可案卷归档，完成 85 家机构证后现场核查，向 8 家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高质量落实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及防疫工作、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审核和咨询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2.60 万元，实际支出 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8.4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0.60 万元，实际支出 2.32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

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1.19 万元，同比下降 33.93%。

(2) 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8.72 万元，实际支出 159.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28%。“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一）支出合计	12.60	2.32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0	2.3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	2.32
3. 公务接待费	2.00	0.00
（1）国内接待费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表2-2 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日常公用经费	178.72	159.56	89.28%

2. 效率性

2021年，我局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经费，2021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148.08%、110.7%、105.7%、99.3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5.95%，预算执行基本实现及时性和均衡性。同时，我局根据2021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列示如下：

表2-3 2021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预算总指标	5891.84	5891.84	5891.84	5891.84
累计支出数	2181.27	3260.26	4672.43	5851.23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148.08%	110.7%	105.7%	99.31%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5.95%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2021年我局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其中，市下达债券额度利用率、非税收入已付征收率等经济效益高达100%；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政府采购质量、被评价单位履职效能及内部管理水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等社会效益指标有所提高；同时，健全了资金安全监管机制、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及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我局收到了3份信访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群众信访意见。2021年度我局群众信访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2021年主要经验和做法包括：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按照“提前谋划、科学论证、合规合理”的原则，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细化确定指标标准，按照财政规定的申请依据、项目经费的测算标准，经费预计支出时限应细化到月，进一步提高了编制合理性；二是加强项目监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流程，对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定项目考核标准与验收质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局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之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努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对相关人员加

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局对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进行评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90 分，总体效益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完整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收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编外人 员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p>	0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名称	分值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6
部门绩效	6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反映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内部人员满意度情况	6			
总分						90